北塔区司法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

评价报告

区财政局：

按照区财政局关于绩效评价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 机构、人员构成

北塔区司法局下设二级机构法律援助中心，我局政法专项编制人数18人，工勤编制人数1人，二级机构法律援助中心事业编制人数3人,车辆实有数1辆。全局实有在职人数21人，其中政法专项编17人，工勤编制1人，事业编制3人。退休5人，单位遗嘱人员1人。

（二）单位主要职责

1.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（负责开展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）。

2.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；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。

3.对全区法制工作进行规划、指导、监督、协调和服务,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的具体工作。

4.负责全区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推行,检查考核和总结表彰工作。

5.承办法律、法规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。

6.指导行政执法部门改善行政执法活动;承担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；协调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执法矛盾和争议。

7.承办乡、街道、区直行政机关上报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审查工作。

8.审查、修改或组织起草区政府颁发的规范性文件,管理、登记、编号、公布、编印政府公报，向区政府、区人大报送备案，并做好协调和解释工作。

9.办理区政府的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，为本级政府领导决策提供法律咨询，聘请政府法律顾问，审查政府合同及法律事务合法性审查。

10.组织全区行政复议,行政应诉,行政执法等人员的培训考核,资格认定,行政执法证的发证及证件的年检年审等管理工作。

11.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。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，组织对外法治宣传。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。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，推进司法所建设。

12.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。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。

13.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，统筹和布局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指导、监督、管理律师、法律援助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

14.规划、协调、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。指导、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。

15.完成区委和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16.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。为符合条件的公民提供无偿法律帮助，以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有效实现，健全人权及社会保障机制。

（三） 部门内部控制及厉行节约制度建设情况

1. 高度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成立了以党组书记、局长陈富国为组长，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，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，明确评价责任，进一步强化对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意识。

2. 加强对国家、省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方面制度的学习培训，不断提高业务工作能力。及时组织局干部职工学习本年度区里出台的培训费、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国内公务接待等相关管理办法。

3. 严格制度执行，特别是“三公”经费的预算控制。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，严格招待费用审核审批程序，“三公”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规模及使用方向、内容

2019年度区司法局整体支出（包含法援）398.18938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98.189382万元，包括人员经费支出253.11798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45.0714万元。

三、预算资金情况

1.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2019年收入预算为208.06万元。

2019年支出预算为208.0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94.66万元，项目支出13.4万元

2.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执行情况（单位：万元）

我局2019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2万元，实际支出1.5241万元。全年未购置公务用车，“三公”经费总体控制较好。

四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为加强对预算资金的支出管理，司法局及下属二级机构财务分帐套进行管理，规范资金使用。

1、财务报账手续规范，报帐凭证内容必须符合有关财经法规规定和票据管理要求。

2、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，把好“支出关”。经费开支按预算执行，基本支出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由机关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和统一管理，做到不铺张浪费，努力做到使有限的经费保证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。2019年度北塔区司法局没有一人出国出境考察，廉政建设情况良好。

3、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采购、保管。办公室负责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、清理核对工作。

4、财务管理规范：会计核算严格执行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，会计档案按规定要求整理立卷，装订成册。

5、进一步推进预决算等重要信息的公开透明。2019年度北塔区司法局按时按要求在区政务网站上公开了部门预算、决算报表的相关信息。

五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（一）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

建议按照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，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。同时在编制预算项目时与上年核算科目结合起来。在预算执行中，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，确需调剂的，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。

 （二）完善管理制度

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建立健全新的财务管理制度，针对“三公”经费制订专门的审批和控制制度，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，并严格执行。

六、综合评价结果

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》规定的内容，北塔区司法局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为“良好”。